清初奏销案发微
——从清廷内阁中枢一个文件说起

赵 践

清初"奏销案"是一桩发生在顺治十八年(1661)追比绅衿地主逋欠钱粮的案子,在过去史学家的论著中,有称"辛丑江南奏销案"者。三十年代明清史学家孟森先生,因该案革黜人数之多,逮捕刑责之异,认为"案亦钜矣,而《东华录》绝不记载",遂将史传志铭记载中,有关这一案件的材料辑出,成"奏销案"一文①。在此后的一些论著中,有关"奏销案"一事,所据仍多私家记载,很少官府文书。笔者在清代档案中,于内阁史书上,见有节录户部题本一件,看来当是清廷发动奏销案文件,其全文如下:

少师兼太子太师、户部尚书加一级臣车克等谨题,为钦奉上谕事。

顺治十八年三月十九日,臣部恭捧上谕,谕户部:近观直省钱粮逋欠甚多,征比难完,率由顽劣绅衿,自恃豪强,藐玩法纪,抗粮不纳,习以为常。地方官瞻狗情面,不肯尽法征比,以致民生愈困,国课日亏,深可痛恨。以后着各该督抚按,责令道府州县各官,力行禁饬,严加稽察,如绅衿仍前抗粮者,即开列拖欠实数,指名申报该督抚按,严拿解京,从重治罪。如地方官不行察报,该督抚按严察,一并题参重处。其内外大小各官及进士、举人、贡生之兄弟、宗族、亲戚,悬挂绅士牌扁,倚藉势力,抗粮不纳,把持官府,贻累小民,尤为可恶!以后严行禁革。如有仍前悬挂牌扁者,着该督抚按及地方官,严察拿解来京,并知情故纵本官,一并治罪。如该督抚按及地方官,遇有前项弊端,不行察解,事发一并从重议处。尔部即传谕内外大小各衙门,通饬遵行。特谕。钦此钦遵,恭捧到部。

该臣等议得,钱粮关系重大,刻不容缓。每年或有水旱灾伤及土地抛荒等项,该抚按题报,臣部复令看明,即行题蠲。至于现在成熟应纳正赋,俱系兵饷,亟需自应照数完解。今直隶各省逋欠钱粮,非尽系小民拖欠,多由地方顽劣绅绅(衍一绅字)衿,自恃豪强,抗拒官长,兼之霸占民地,不纳租税,并有内外大小各官及进士、举人、贡生之兄弟、宗族、亲戚,悬挂绅士牌扁,倚藉势力,把持官府,抗粮不纳。不肖有司官员,又畏惧权势,不能大破情面,尽力征比。上司官狗庇下官,致使积欠日甚。今奉有上谕,应通行各该督抚按藩司,严行道府州县等官,于接到上谕之日始,严行晓谕,即将应纳钱粮,照数输纳。如该属内绅衿,仍有逋欠不完,并有绅衿之兄弟、亲戚、宗族仍旧悬牌,倚势不完者,该地方官即将欠数花名,申报督抚按题参,遵照上谕,俱严拿解京送刑部,照悖旨从重治罪。若绅衿故纵伊兄弟、宗族、亲戚悬挂牌扁者,一并解京送刑部,以悖旨例从重治罪。其该地方官仍前不行申报督抚按,即将府州县等官题参,送吏部即作隐匿从重治罪。如该督抚按仍前不行严察题报,或别有发觉,即照狗庇之例,从重治罪。应通行内外各衙门一体遵行可也。理合具题,恭候命下臣部,转行遵奉施行。臣等未敢擅便,谨题请旨。

顺治十八年三月十三日题,本月十五日奉旨:依议通行。严饬。②

这不一定是户部题本的全文,但史书所录题本中的谕旨和户部的议得文字,还是完整的,从中至少可以看出如下几点:

一、清廷的这个文件,不像是一般整顿赋役的文件,倒是很像一件要在全国范围决意发动一场打击绅衿欠粮行动的文件。因为文件中规定,只要绅衿逋欠钱粮,于接到谕旨,严行晓谕,仍有不完,即不管多少,都要严拿解京送刑部,照悖旨从重治罪。这是异乎寻常的。通常清廷对于绅衿逋欠钱粮,皆由地方官指名参奏,或是由地方官按照欠粮分数多少,分别处理。如顺治十一年覆准,"如有豪绅劣衿,挟制官府,抗不纳粮、诡寄包揽者,指名参奏。"③顺治十五覆准,"钱粮各论分数,欠至八分九分十分者,文武乡绅,革去品级顶带,责四十板,折赎。候选候考进士、举人,革黜,责四十板。贡监生员,革黜,责四十板,枷号两个月。欠至五分六分七分者,乡绅,革去品级顶带,责三十板。贡监生员,革黜,责四十板,枷号一个月。欠至四分以下者,乡绅,革去品级顶带,责二十板,折赎。进士、举人,革黜,责二十板。贡监生员,革黜,责二十板。丁忧告假回籍官,抗粮不论分数,俱降三级,未完钱粮,各照数严追。其绅衿包揽别户钱粮拖欠者,不论分数,俱革黜,责四十板,枷号三个月。"④顺治十七年又题准"州县奏销时,注明绅衿、衙役所欠分数,造册申报抚按题参,以惩积玩。"⑤而清廷这个文件却规定:"如该属内绅衿,仍有不完……该地方官即将欠数花名,申报督抚按题参,遵照上谕,俱严拿解京送刑部,照悖旨从重治罪。"这就等于说,钱粮不完,不问分数,都要严拿解京送刑

部。如果不是意在打击绅衿地主逋欠钱粮，怎么会如此不分青红皂白、又如此都作为钦案解京呢？无怪乎私家记载奏销案有："某探花欠一钱，亦被黜。民间有探花不值一文钱之谣。"[6]还有的记载说："昨见吴门诸君子，被逮时过毗陵，皆锒铛手梏拲，徒步赤日黄尘中，念之令人惊悸。"[7]看来这些殆非虚构，当是确有其事的。

二、在清廷的这个文件中，关于打击的对象也有两点值得指出：一是文件明确，绅衿的兄弟、宗族、亲戚人等，如有悬挂绅士牌扁，倚势不完钱粮者，要与绅衿一样严拿解京送刑部；而故纵自己的兄弟、宗族、亲戚人等悬挂绅士牌扁的绅衿，不问钱粮完欠，也要严拿解京送刑部。这一规定，似乎是前者扩大了打击面，后者又超出了打击逋欠钱粮的范围。但在实际上，这与清廷从重从速打击欠粮绅衿地主是相一致的。因为悬挂绅士牌扁、藉势不完钱粮，自然与绅衿地主有关；而悬挂绅士牌扁的目的，又很少不是为了在赋役上求得庇护、逃避负担的。顺治十八年户科给事中柯耸于《编审厘弊疏》一文中就说："因杂差烦苦，未免有亲族人等冒借名户，希图幸免，以致绅衿名下之田，半皆影冒。"[8]所以，要从重从速打击逋欠钱粮的绅衿，清查是否悬挂绅士牌扁，做起来就容易得多。否则，要追查绅衿有无诡寄、包揽，势必一时难以弄清，影响从速打击逋欠钱粮绅衿的行动。二是清廷追比钱粮，在顺治朝后期，对于衙役也是单独立项，如前述《大清会典》中关于按分数处置绅衿欠粮办法之外，就有衙役欠粮的规定："（顺治十五年）又覆准，衙役欠粮八分九分十分者，革役，枷号三个月，责四十板，徒三年；欠五分六分七分者，革役，枷号两个月，责三十板，徒一年。仍追未完钱粮。"[9]顺治十七年又覆准，州县奏销钱粮，要"注明绅衿、衙役所欠分数。"[10]但是清廷的这个文件，对有关衙役欠粮问题，却只字未提 。这无疑是为集中打击目标，让衙役暂时从中解脱出来，好与地方官上下齐手去对付绅衿。正如后来记有奏销案的《榕城纪闻》所说："部文到……其十五年以前差催被县官侵匿，皆坐在优免项。生员纷纷呈告，上司俱不准，只说县官侵匿与经承作弊所欠之粮，俱被洒欠，或二三十两、十余两、七八两……有人死多年，其名在册；或排年十干并无生员，独一干有名，其十名所欠，坐在此名；或名字相似，如林陈、光先之类，误造入册，俱著代赔。"这不能不说是清廷突出打击绅衿地主，在策略上良苦用心的结果！

三、文件通篇虽然不见"奏销案"字样，但打击逋欠钱粮绅衿的行动，却是在清廷地方官奏销钱粮制度的基础上进行的。清廷为了官员考绩，曾规定："各省钱粮支解完欠，按年分数汇造清册，岁终送府，由府送司，以销算考核。"[11]顺治十一年又覆准，"州县粮册，当分宦户、儒户、民户三项，如豪绅劣衿，挟制官府，抗不纳粮、诡寄包揽者，指名参奏。"[12]顺治十四年又题准，"钱粮分三户，备造已未完数，秋冬二季申报上司，稽核完欠。"[13]可见，绅衿地主欠粮，已越来越成为地方官奏销钱粮的重要内容。到了顺治十七年，江宁巡抚朱国治疏称："江南钱粮逋欠，有官户、衿户、役户等弊，请于奏销时，分造欠册，注明各欠数目、姓名题参。[14]"户部题准了他的创议。这次打击逋欠钱粮绅衿的行动，就是在奏销钱粮一步步具体化的基础上进行的。而清廷的这个文件规定："如该属内绅衿，仍有逋欠不完……该地方官即将欠数花名，申报督抚按题参，遵照上谕，俱严拿解京送刑部，照悖旨从重治罪。"因之，说清廷这个文件是发动奏销案的，应是没有什么疑义的。

清廷发动打击绅衿地主逋欠钱粮的行动，从接触到的材料看，绝不是一时的冲动，而是有一个孕育和发展过程的。

清王朝进关，当时兵力只有二十万人。在这一现实情况下，要入主中原，角逐全国的政权，对广大汉族地主，不得不多方采取笼络收买的政策。为此，清廷于顺治二年，对投靠他们的绅衿地主，除政治上的优待，在经济上也按照明朝会典开载，分别予以优免。顺治五年又 明确了这种优免，规定：在京高官一品，免粮三十石，人丁三十丁；二品粮二十石，人丁二十丁……直至九品，各有差。外官减半，教官、举、贡、监生[生]员各免粮二石，人二丁。致仕免十分之七，闲住免半。[15]当时民生凋敝，地方官在钱粮征收严于考成的规定下，只得将优免绅衿地主的钱粮转嫁给农民来兑现这一政策。顺治十四年十月初五日湖广巡抚张长庚说："楚属优免一项，原不在起解正饷之数，凡绅士有免者，从来摊于庶民无免之内，不系扣减额赋。"[16]这恐怕不仅仅是湖北一省的情况，大概其他省也是如此。再者，更加繁重的赋外之赋，绅衿地主也受到了优免：山东济南府齐东县征收钱粮，"计（顺治）元、二、三、四年分通共征完银四万一千八十四两零，内除绅衿银一万四千两不加火耗；又二、三两年解运米豆草束并各上司衙役工食及师生俸廪等银，赴柜兑支共银四千二百两零，亦无火耗外……"[17]顺治五年十一月浙江湖州府知县，公派代觐路费本县二百十四里，内除十四里宦图外，余二百里每里三钱，共派银六十两……"，又"于（顺治）六年十二月内差付龙著在宦值六年保歇姚瑞……等，每图取派漕务使费银一两五钱，计通共二百十四图内，乡宦十四图不派常例外，止二百图共银三百两。"[18]顺治七年间，蒙县行委查看筛搧漕粮，比（韩）邦录不合于七年正月间，需索常例，计本县二百里内，除宦图四十里无出外，民图一百六十里，每里得免筛银三钱，共银四十八两。[19]"这当然也不仅止是山东、浙江，恐怕其他省区也是如此。

对于绅衿地主来说，改朝换代了，但是仍然保待着过去的社会地位，享受着甚至超过前朝的经济特权，这就不能不大大地诱发他们原有的占有地租更多份额的欲望。

一个巡按御史就说："会典内官一品，免田千亩，今

且过万亩。"而且是"才登仕籍，原属寒素，而一切大姓富室，尽寄其门，出平日之费，以供本宦薪水之资，里下差役终身不及。"[20]《研堂见闻杂录》说：吴下练川，"一青衿寄籍其间，即终身无锱半入县官者，至科甲孝廉之属，其所饱更不可胜计。以故数郡之内，闻风蜎至，大僚以及诸生，纷纷寄冒……。"由于地主之间的矛盾，也有一些绅衿地主隐匿田地，冒免钱粮，被地方官查出，如淮扬宿州势豪二十八名(内中很多是生员)隐匿熟田六百一十多顷。[21]山西"兴县绅衿孙奕焕等，冒免正项钱粮，诈作民间拖欠，每年致免正粮三百九十八石八斗。"[22]山东"济阳县查出欺隐地八百七十八顷有奇，(顺治)十一、十二两年共该征银一万八百九十八两零。……寿光县查出欺隐地六千五百余顷，十一、十二两年共该征银六万八千余两。"[23]有的绅衿地主则是将自己的田地，通过降等转嫁赋额，如顺治十六年闰三月初八日操江提督蒋国柱揭帖说："直隶各省乡绅，私踞上地，输纳中下之粮，累及小民，致亏国课。"[24]

绅衿地主占有地租份额多了，清廷的钱粮收入自然就少了。清廷的钱粮征收不上来，发生大量积欠，就是明证。

据文献记载："江宁苏松常镇五府……计(顺治)五、六、七、八等年，积欠二百余万两，钱粮甚多。"[25]"直隶各省，八、九、十三年分正杂等项钱粮 ，拖欠甚多……江南等省原未完八、九、十年分银共三百五十九万三千八百二两五钱零。"[26]当然，人丁逃亡、土地荒芜以及官役侵吞等，也是钱粮无法按额完成的因素，但是绅衿的逋欠，则是重要原因。对于这个问题，当时有一个内阁官员就说："夫钱粮拖欠之故，人皆知府州县官征解无能，督抚藩司催查不力，因而侵欺挪借，弊无底止……此乃积弊，犹非害根也。害根则恶绅与劣衿是矣……绅衿优免有例，朝廷养贤之典，原自不薄，独有一种豪强者，挟制官长，抗纳钱粮，有将本名诡寄佃人名下，有司征比不完，不得不作民欠。亦有将佃户揽收自己名下，有司被其要挟，不敢不作民欠。似此赔累拖欠，处处皆然。臣闻河南、山东暨苏松等处更甚。"[27]

清廷在钱粮逋欠严重影响当时军需的情况下，曾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来堵塞漏洞。这些措施，一是规定钱粮奏销，严格官员考成，所谓"奏销则有定限，完欠则有劝惩"，而且要求逐年加严。如顺治七年题准，"凡催征钱粮州县官，欠一二分者罚俸三个月……欠九分者降三级。欠十分者革职。顺治十年题准，州县欠一二分者住俸……欠九、十分者革职。顺治十四年覆准，更定考成法，经征州县卫所官，欠一分者罚俸六个月……欠九、十分者革职。"[28]二是制定了州县隐地及查出隐地的奖惩办法。如"顺治三年题准，州县官隐地十顷以上者，罚俸三个月；三十顷以上者，罚俸六个月；五十顷以上者，罚俸九个月；八十顷者罚俸一年，一百顷者降一级调用。"[29]顺治十五年又覆准，州县卫所官查出隐地二十顷以上，纪录一次；五十顷以上，加一级；一百顷以上，不论俸满即升。道府都司直隶知州，查出隐地五十顷以上，纪录一次；一百顷以上，加一级；二百顷以上，加二级。督抚司查出隐地五百顷以上，纪录一次；一千顷以上，加一级。[30]三是一再限制、缩小对绅衿的优免："查于(顺治)八年间，覆科臣刘显绩题为优免有划一之规一疏，止准免其杂办，不得滥免正赋。若有滥免正赋，致累小民等弊，该地官指名参处。等因具题，奉旨通行已久。"[31]顺治十四年题准，"一品官至生员吏承，止免本身丁徭，其余丁粮，仍征充饷。"[32]四是对绅衿欠粮，制定了按所欠分数论处的规定。前已引述，这里不再重复。五是对积欠钱粮，责成各省抚按督催檄催。陆陇其为邑令时说："催饷之檄如雨，积逋之案如山，昼夜艰辛，瘦欲骨立。""钱谷之积逋者新旧累亿，宪檄催饷奚啻如火，晓夜征输，苦莫以应。"[33]于顺治十二年清廷"差满洲官前往江南六省守催"[34]。顺治十七年，又差员去各省坐催，计"江南省差户、兵二部官各一员；浙江、福建二省，差户、工二部官各一员；广东、江西、山西、山东、湖广六省，差户部官各一员。"[35]以上种种做法，由于种种原因，实际效果不大。如"自差满官催解(钱粮)以后，较前虽有成效，但只坐催藩司，并未亲往州县催解，且有官员口粮马匹之费，今已一年，相应撤回。"[36]又如对官员的考成，"近来参处拖欠，降调纷纭，新旧交待，反误催征。官员屡更，拖欠如故。"[37]

这也可以说是封建制度的痼疾。因为地方官与绅衿地主在地租再分配上，都是站在封建国家的对立面，去占有他们的更多份额。只是前者的办法是对钱粮进行侵吞，后者的办法是隐匿、包揽与抗欠。江苏《吴江县志》说："吴江积弊，年年编点，节节纷更，豪民蠹吏彼此交通，临役飞洒诡寄，遂使弱户小民担负重役，而田连阡陌者反晏然安坐，隐漏之弊更多。"[38]《清世祖实录》(三)也说"乡绅举贡之豪强者，包揽钱粮，隐混抗官，多占地亩，反挟制有司。"而"有司不能廉明自守者，更惧其权势，不敢催征。"这样，清廷虽用多种措施、浑身的解数，而结果却总是无济于事。

在清廷几乎剥夺了绅衿地主所有经济特权，并对钱粮无休止地催比之下，东南是财赋之区，自然首当其冲。这一地区的绅衿地主与清廷的矛盾，也就更加突出。不过经过科场案的打击，乡绅逋欠钱粮成了暗流，表面上有了收敛，但其子弟——举贡生员却反而更加活跃，特别是在郑成功进军南京的诱发下，表现尤其明显而张扬。如顺治十六年，颍州有三个生员——吴鼎、徐养度、刘倚蕃，"藐视令甲，阻挠税赋，将全书开载钱粮，假称误派，赴上告理……现今钱粮五千七百余两，悬项无征。"不仅如此，他们还"乘海逆犯顺，造讹惑众。于本年(顺治十六年)七月十五日该州行香，恶等率劣魏廷献并不知名姓三四十人，拥挤学宫，口称郑国姓已到，你们还敢在此征粮。该州谕以海寇小丑，荡平指日……恶等即横加詈辱，几至奋臂殴峰。"[39]郑成功的军事行动过后，青衿逋欠钱粮的活动，更加有组织、有声势

大规模地进行。如湖南耒阳,"钱粮节年逋欠,尽皆青衿把持,恣意侵没,吏役不敢向问,刑法不能加之。……册内(顺治)十六年粮饷,该银二万五千余两,止解一万二千两;南漕共该一万五千余石,止解七千五百石。"[40]耒阳署事桂阳州州判王锟说,他"日夕设法催征,无奈白丁粮里,十无二三;阅比簿止见青衿名目,拘里丁亦是青衿抵搪,十限九无法,莫之奈何。责差严拿,辄以怒目疾视。衙役受其迫害已深,宁甘鞭扑,不敢声言。即送儒学,亦复强项不驯。"[41]青衿的这种串通一气、肆无忌惮、桀骜不驯地侵没钱粮,使地方官已经没有一点办法。江南淮安府沭阳县知县米寿都也说:"查得沭阳地亩,共计七千八十三顷零,而在儒户名下者有三千八百八十五顷零,内除绅户地亩二百七十七顷一十一亩外,实在生员名下者三千五百三十九顷二十九亩七分。以阖县百姓之地,不敌二百名生员之半,皆系诡寄包揽,结党抗粮,以致十六年钱粮,除绅户钱粮外,生员拖欠地粮银一千六百八十三两一钱八分八厘;十七年生员拖欠地粮 银二千七百六十二两三钱一分六厘。节年追比,至今丝毫不交。"[42]作为地方官,他们显然是无可如何了。最后,不得不将这个难题踢给朝廷说:这些生员"结党齐心,以不纳钱粮夸逞雄长,以致各衿效尤。"[43]意即朝廷再不设法处之,那后果是不堪设想的!

但是,清廷这时并没有就此采取什么动作。只是到了顺治十八年二月有所谓"哭庙案"发生,才决心发动这场打击绅衿逋欠钱粮 的奏销案行动。这是因为,所谓"哭庙案",实际上是绅衿地主对清廷追比钱粮的一次公开示威和反抗,加之地方官为了掩饰他们在钱粮上的侵没,反说绅衿哭庙惊灵、意欲造反的结果。看看哭庙案的原委,这一点是很清楚的。《哭庙纪略》说:"顺治十七年庚子,十二月朔,新任吴令任维初,山西人也。由贡生而为学谕,迁秩吴门。莅任三月,谒郡侯余公,至府门,左右请步入。恚曰:彼亦官也,我亦官也,何以步为?左右大惧,置之于门,宁受责不敢抬进。余公闻之笑曰:新任县令,是一呆者。谒司高公亦然,高公怒,不与相见。至署升堂,开大竹片数十,浸以尿,示曰:功令森严,钱粮最急,考成殿最,皆系于此。国课不完,日日候比,不必三六九为期,初二日午间即出比。负欠数金者责二十,欠三钱以上亦如之。故受杖者皆鲜血淋漓,不能起立。无何而一人杖斃矣,合邑之民,无不股栗。"这说明,绅衿地主与地方官由于清廷严比钱粮,已经矛盾加深,前述沭阳知县对青衿结党抗粮的描绘,就已说明了这一点。在这里,地方官不是徒唤奈何,而是对绅衿大打出手了。地方官与绅衿地主的矛盾进一步激化,表面上地方官站到清廷一边,而暗地里他们还是想方设法占有地租更多的份额:"(顺治)十八年正月中旬维初入常平仓,每石食米取七升三合,统计得千石,付县总吴行之粜焉。盖是时官收民兑,故粮有缺少,仍令各户补偿。"[44]绅衿地主被清廷与地方官逼迫至急,他们还是要反抗的。不过,乡绅仍少露面。还是青衿更多地赤膊上阵,"二月初一日章皇帝上宾,哀诏至姑苏,府堂设幕,哭临三日。初四日倪用宾等哭庙,薛尔张作文,丁子纬于府教授程公翼苍处,请文庙钥,诸生百余人至庙,鸣钟击鼓,即并至府堂。时抚臣朱国治、按臣张凤起、道臣王纪及府县官,暨郡中缙绅孝廉咸至。因跪进揭帖,维时相从而至者千余人,号呼而来,皆欲逐任知县者也。"[45]青衿发动起来如此声势的示威、抗议和要求驱逐知县的行动,使在场封疆大吏们始料不及,"抚臣大骇叱左右擒获。众惧,哗然鸟兽散。其被获者止十一人,曰:倪用宾、沈琅、顾伟业、张韩、来献琪、丁观生、朱时若、朱章培、周江、徐玠、叶琪同任维初。发道尊王公研讯。道尊即拘吴行之拷问,据招经手粜米四百石,得银三百二十四两,交与本官。又讯维初何故粜米?维初曰:犯官到任止三月,无从得银,而抚台索魄甚急,故不得已而粜米耳。复问十一人,十一人极言知县之贪而酷也。抚臣使间视,还报。以维初及于己也,大惊。则使人于道处取口供,使易之。复发一宪牌与维初,高抬年月,其略曰,兵饷甚急,多征粮米,以备不虞。盖欲维初立于无过之地也。狱既成,拘十一人于府治亭中,拘维初于府之土地庙。当是时,府教授程公翼苍参任维初六案……初五日,抚臣集府县并乡绅谓之曰:任令一事,意欲从轻发落,不意诸生鸣钟击鼓,震惊先帝之灵,而程教官又参六案,不得不上闻矣,奈何!"[46]这次事件,一方面固然是由于绅衿地主将长期对清廷剥夺他们的经济特权所孕育的不满,作了发泄;另一方面也是地方官(包括封疆大吏在内)对钱粮侵没而促成。

江宁巡抚朱国治于顺治十八年二月二十一日不得不上闻的题本写道:"为县令催征招尤,劣生纠党肆横,谨宜直陈,亟赐法处事。看得兵饷之难完,皆由苏属之抗纳,而吴县为尤甚。新令任维初,目击旧官,皆以未完降革,遂行严比,以付考成,欲破从前之积习,顿起物情之怨谤。是考成未及,而已试其毒也。劣生倪用宾……等,厕身学宫,行同委巷。当哀诏哭临之日,正学子欲绝之时,乃千百成群,肆行无忌,震 惊先帝之灵,罪大恶极,其不可逭者一也。县令虽微,仍系命官,敢于声言扛打,目中尚有朝廷乎,其不可逭者二也。尤可异者,道府自有公审,乃串凶党数千人,群集府学,鸣钟击鼓,其欲何为哉?不能为诸生解也……总之,吴县钱粮,历年逋欠,沿成旧例,稍加严比,便肆毒螫。若不显大法,窃恐诸邑效尤,有司丧气,撄此恶锋,以性命为尝试也。"[47]如此深文周纳之后,吴县绅衿已成罪大恶极、意欲谋反之众了。对此若不显大法,不仅有司性命难保,而且会各邑效尤,那么钱粮也就无法征比了。早已成为清廷心中隐患的绅衿地主欠粮,今日竟发展到如此严重地步,以平常对付绅衿欠粮的办法,自然已经不够,而必须有像发动奏销案文件的规定,一面申报督抚按,一面严拿解京送刑部,作为悖旨钦案,从重治罪,才

能将绅衿猖獗欠粮之风,镇压下去。这当就是清廷发动奏销案原委和形成发动奏销案文件的原因。

清廷发动奏销案,对全国逋欠钱粮的绅衿地主,只是震慑一时的举动,意即他们以后要放规矩些,不得再有过线行为。所以发动奏销案文件下达不久,《研堂见闻杂录》就说:"奏销案提解诸人,于康熙元年五月,特奉旨,无论已到京未到京,皆解放还乡。"有的记载对欠粮绅衿还说:"旋闻奉有免解来京指挥。"㊼因为事实上,绅衿地主在地租再分配问题上,与清廷的矛盾与抗争是不会停止和消失的,不过是时弛时张罢了。但像奏销案这样的案子,统治者也不可能再在全国重演第二次,因为不能区别对待,就不是政策!

---

①孟森:《明清史论著集刊》(下)。
②顺治朝户部史书,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以下简称一史馆。
③④⑤⑨⑩⑫⑬《大清会典》卷24,《赋役一》,《奏报》。
⑥㊽董含:《三冈识略》。
⑦邵长蘅:《青门簏稿尺牍》,《与杨静山表兄》。
⑧《皇朝经世文编》卷30,《户政》。
⑪《皇朝文献通考》卷1,《田赋考》。
⑭顺治十八年七月十三日凤阳巡抚林起龙题本。一史馆藏。
⑮蒋良骐:《东华录》。
⑯顺治朝内阁户科揭帖,一史馆藏。
⑰顺治五年四月山东巡抚张儒秀揭帖(纠参类),一史馆藏。
⑱顺治九年十二月十二日浙江巡按杜果题本,一史馆藏。
⑲顺治十一年九月二十日浙江巡抚秦世祯题报嘉善县典史需索筛搁漕粮常例宦图不取揭帖,一史馆藏。
⑳顺治二年巡按御史赵宏文:《请均赋役以收民心疏》。见《皇朝经世文编》卷29,《户政》。
㉑顺治三年十二月淮扬总督王文奎揭帖,一史馆藏。
㉒㉓顺治十二年十一月初七日户部尚书交罗郎丘题本,一史馆藏。
㉔一史馆藏。
㉕顺治十三年正月二十一日户部尚书交罗郎丘题本(前残),一史馆藏。
㉖顺治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户部尚书车克等题本,一史馆藏。
㉗顺治十一年四月十八日吏科副理事官彭长庚题本,一史馆藏。
㉘《大清会典》卷25,《赋役》,《考成》。
㉙㉚㉜《大清会典》卷24《赋役》《奏报》。
㉛顺治十四年十月初五日湖广巡抚张长庚揭帖,一史馆藏。
㉝陆陇其:《三鱼堂文集》卷六,《答曹微之进士》,《答表叔李慧生》。
㉞㊱顺治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户部尚书车克等题本,一史馆藏。
㉟㊲《清世祖实录》(一)。
㊳见该书卷16,《徭役》。
㊴顺治十六年十月江宁巡按卫贞元揭帖,一史馆藏。
㊵㊶顺治十七年四月偏远巡抚袁廓宇揭帖,一史馆藏。
㊷㊸顺治十八年七月十三日凤阳巡抚林起龙题本,一史馆藏。
㊹㊺㊻㊼《哭庙纪略》。

(作者赵践:中国人民大学档案学院副教授;邮编:100872)

(上接第105页)
二年中,有山西布政使高成龄发耗羡归公之议,似非出于本人之意,殆为帝之授意无疑。但焘译本126页,台湾中华书局印行1975年版;香坂昌纪认为:"耗羡提解、关税赢余银的成立等主要财政改革,与雍正帝初期的政治不无关系,倒不如说与雍正帝对立的兄弟诸王经济基础被瓦解过程上演出极为有效的手段……"见《清代帝权确立之一个过程——有关雍正帝时期之权力斗争与财政改革》,载于孙文良主编《清兵入关与中国社会—中国第七届全国暨国际清史学术讨论会论文集》,见235页,辽宁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
㉔《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12册,雍正六年三月二十二日山西巡抚石麟折。
㉕同上书第31册,第861件,兵部右侍郎李绂折(无日期)。
㉖《康熙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8册。
㉗《清圣祖实录》卷288。
(作者董建中: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博士生;邮编:100872)